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靜瑛
電話：03-8221454
電子信箱：q1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108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修正條文（376550000A_109010870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08704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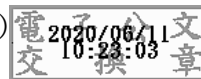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109年6月8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175949號令
修正發布之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6月8日院臺法字第109017594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法制科)



109/06/11



1090002644